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嘉津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952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374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3000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及臺北市政府致贈員工退休（職）紀念品作業規定各1份（41154775_1153000274_1_ATTACH1.pdf、41154775_1153000274_1_ATTACH2.pdf、41154775_1153000274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修正致贈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紀念品

（以下簡稱退休紀念品）之費用上限及對象，訂定「臺北市政府致贈員工退休（職）紀念品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），並自114年12月10日生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2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212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2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48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行政院函及人事總處書函，摘述如次：
 - （一）致贈退休紀念品費用調增為每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以內覈實辦理。
 - （二）屆滿65歲終止契約離職之聘用及約僱人員（以下統稱聘僱人員），得由主管機關斟酌實際任職情況及經費情形，於前開1萬元上限內本權責決定是否比照發給。

福安國中 1150115




POAA1156000359

(三)臨時人員於契約期間之權利事項，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各用人機關本權責審酌評估後於勞動契約中明定，爰該類人員得否比照發給退休紀念品，因涉其與機關所簽訂之勞僱契約相關約定，由各機關依其勞僱契約辦理。

三、為使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）致贈依法辦理退休（職）或屆滿65歲終止契約離職、退休者之退休紀念品之費用有所規範，訂定本作業規定，並溯自114年12月10日生效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致贈對象：

- 1、銓敘部、本府或本府各機關審（核）定退休（職）之公務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駐衛警察。
- 2、依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」規定，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，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之退職政務人員。
- 3、符合下列規定（含本府部分經費進用及全額接受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）且具有本府各機關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年資合計10年以上者：
 - (1)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進用，屆滿65歲終止契約離職之聘僱人員。
 - (2)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及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規定進用，年滿65歲退休之臨時人員，其勞動契約中定有比照發給約定。



(二)致贈標準及方式：每人1萬元，由本府各機關或個人自行購買總額度1萬元以下具紀念價值且不得為儲值性商品之紀念品，並以一次請領為限。

四、前開致贈退休紀念品費用調增及比照對象之經費支應方式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114年度及115年度：

- 1、單位預算：本府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（含第一預備金）項下調整支應。
- 2、附屬單位預算：各基金年度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，如有不敷，再依本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，以併入決算方式辦理。
- 3、特別預算：本府捷運工程局及所屬工程處年度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。

(二)116年度以後：本府各機關（基金）循年度概（預）算程序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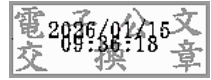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府109年9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093007764號、109年11月27日府授人給字第1093009907號、110年3月17日府授人給字第1103002178號及113年8月8日府授人給字第1133007462號函，自114年12月10日起停止適用。

六、本府各機關如有於114年12月10日以後退休（職）人員，已依本府前開停止適用函辦理退休紀念品核銷相關作業，請依本作業規定儘速通知渠等人員，辦理致贈退休紀念品差額及核銷相關事宜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。

七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及本作業規定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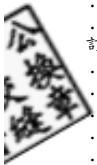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。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